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9年 第1卷 (总第9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选编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录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9年 第1卷 (总第9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 (第9卷) / 曹中强, 黄晖主编.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86-1669-8

I. 中… II. ①曹…②黄… III. 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1816 号

中国商标报告 (第9卷)

ZHONGGUO SHANGBIAO BAOGAO (DI 9 JUAN)

主 编: 曹中强 黄 晖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1669-8/F · 172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http://www.publish.citic.com>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服务热线: 010-84264000

服务传真: 010-84264033

编辑委员会主任：

李建中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刘 燕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赵 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

任 刚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

董葆霖 中华商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 刚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 旭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部主任

杨伯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辛尚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张广良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张海燕 北京倍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锦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林民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

魏 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巡视员

执行主编：

黄 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国商标年鉴执行主编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社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主编

张 璇 中国知识产权报·商标周刊主编

出版说明

一、【官方文件】首先按发文机关排列，同一发文机关则按时间顺序排列；同时也按发文类别排列，同一类别的文件除个别关联文件外原则上按时间排序，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

类别顺序为：◆总类◇综合◆商业标志综合立法◇商标◇企业名称◇域名◇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药名◇植物新品种名称◆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商标查询◇商标规费◇商标申请◇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共有◇商标继承◇商标转让◇商标许可使用◇驰名商标◆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投资◇商标信托◇商标质押◇商标清算◇商标保全及执行◆商标行政管理◇商标代理◇商标印制◇对外贸易◇汽车◇食品药品管理◇烟草专卖◆商标保护程序法◇综合◇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标保护实体法◇综合◇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商标国际条约

【官方文件】正文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题、文号、文件正文、发文时间。公布文件的主席令、国务院令、部长令、局长令、公告及通知均放在正文之前并加框，文件正文则不再标注时间。

二、【典型案例】的目录列案件名称、裁决的机关、文号、时间及关键词摘要，并按商标确权、商标与在先权冲突、商标权属、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顺序排列。正文刊载案件名称、关键词摘要及裁决书全文。

三、【著论索引】著作按学术、实务、法规和丛书的顺序排列。论文按主题排列，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类别顺序为◇综合◇商标种类◇商标注册的合法性◇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商标注册的在先性◇商标注册的非功能性◇商标权利取得◇商标权利维持◇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权利限制◇商标管理◇商标侵权◇商标假冒。

其中 CTM 表示《中华商标》，IP 表示《知识产权》，CPTM 表示《中国专利与商标》，CNIC·TMW 表示《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CIPN 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报》，eIP 表示《电子知识产权》。

四、【文件检索】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法院文件的顺序排列。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收录的是 2008 年全年的商标法规、判例以及相关资料。

【官方文件】方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出台无疑为今后若干年的知识产权发展指明了方向。新颁布的反垄断法和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既反映了新的战略，也将改变竞争的规则。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的三定方案也已公布，个别职能进行了调整。商标网上申请终于进入实质阶段，包括价格优惠在内的配套法规也已出台。关于权利冲突的司法解释明确了商标与其他权利的界限和处理程序，有望消除过去的一些模糊认识。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引发了一系列司法解释的出台，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证据规则的时限有所松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一步明晰了知识产权的立案的范围，增加了操作性。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关药品和虚假表示的法律适用也有新的解释。

【典型案例】方面，本卷收录了 22 个案例，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一般只收二审判决书。确权方面，“之宝”打火机以及“费列罗”巧克力包装外形的注册标志着第二次修改商标法以来法院首次接受商品及其外观的注册；“散利痛”和“散列通”围绕药品法定通用名称的争论也终于在最高人民法院降下帷幕；最高人民法院在“诚联”一案中将欺骗及其他不正当注册的事由限定在公共利益，从而排除相对事由的适用，值得关注；“蜡笔小新”行政撤销案关于撤销时限应该自新法生效起算的主张没有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索爱”从唯一对应关系着眼，较好地解决了商标简称的保护问题；“鸭王”涉及京沪两地餐饮市场的相互影响，也为企业选择商标、制定商标战略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例；律师事务所是否可以代理商标注册的问题，二审法院给出了否定的答案。权利冲突方面，著作权与商标的冲突问题从程序和实体都有突破，“蜡笔小新”民事侵权案明确了在后商标注册并不影响著作权诉讼的受理；“PNY”则增加了通过著作权对抗文字商标的实际案例。

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费列罗”的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经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也终于尘埃落定，与前面的立体商标注册正好形成呼应；“罗

斯蒙特”基于与外文商标的唯一对应关系得到法院保护，“苏富比”也有类似的中外商标对应问题，“中信”则涉及企业简称和驰名商标的保护，辉瑞的“伟哥”文字和立体商标保护最终则没有得到支持，这四个侵权案件结合前面的“索爱”的确权案件，有助于我们认识多个商标的统一保护问题；“大众搬场”涉及谷歌、百度等搜索引擎出售关键字的法律责任，目前是国内外商标权利人和法院都正面对的问题；“高仪”涉及违反保证书二次侵权的赔偿责任计算，法院做了十分有益的探索，我们特别配发了主审法官的评析文章；最后“BIOFRESH”和“DP”案涉及商标的合理使用，反映了商标权利的界限。

【操作指南】方面，我们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蒋志培、孔祥俊、夏君丽法官撰写的关于权利冲突司法解释的专文，以及北京高院知识产权庭撰写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商标审判新发展》一文，希望有助于增加对司法解释和最新审判动态的了解。

【环球动态】方面，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是否应接受过期提交的证据，在先商标知名度对判定商标近似的影响，声誉商标对抗在后申请商标需具备的条件，以及比较广告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是否必然构成商标侵权等若干程序和实体问题在欧共体初审法院的判例中得以明确。商标淡化的判断标准，以及非营利性组织商标“真实使用”的问题，也在欧共体法院的初裁中做了阐明。在域名日益重要的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将其作为“财产权”的认定，对域名的性质和有关域名争议的解决奠定了基础。另有来自德国、瑞士、英国、日本的几条关于商标立法、实践进展方面的消息。

【重要档案】收录了2008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认定的驰名商标，以及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发布的拒绝注册的绝对理由操作意见。

【著论索引】收录了相关著作报刊的索引，【文件检索】则给大家提供一个按发文机关检索文件的便利。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2009年8月8日

目 录

【官方文件】

◆ 总 类

◇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节录）（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4）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20）

◆ 商标标志综合立法

◇ 企业名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八一”等涉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字样的通知（27）

◇ 药品名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方药是否可以认定为知名商品问题的批复（29）

◆ 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

◇ 商标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30）

商标网上申请试用办法（32）

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流程 (36)

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填写要求 (38)

商标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提交商标异议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46)

◆商标保护程序法

◇行政程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2)

◇民事程序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节录)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若干问题的解释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
时限规定的通知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9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
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92)

◆商标保护实体法

◇行政实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四)项
所列举的行为之外的虚假表示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9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96)

【典型案例】

◆绝对理由确权案件

1. 美国之宝制造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打火机立体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299 号 (98)

申请商标具有多个构成要素——商评委审查时忽略了部分要素——事实认定不清——申请商标整体的独创性已成为原告打火机的标志性设计——能区分商品来源——具有显著性——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商评委认定申请商标仅属于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图形——缺乏有效证据佐证——撤销商评委裁定 (98)

2. 费列罗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单粒巧克力立体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815 号 (105)

商评委认定申请商标系常用的包装形式——未就该认定提供相关证据支持——申请商标的色彩和包装形式不在本行业和指定使用商品包装形式的常规选择范围内——独特创意——原告产品的一种标志性设计——具有显著性——应当作为注册商标予以保护——领土延伸保护的申请应当予以核准——撤销商评委驳回复审决定书 (105)

3.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散利痛”商标行政纠纷案

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48 号 (110)

“散利痛片”一度被某些地方药品标准收载——目前的国家标准已将其重新命名为“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II)”——除罗须公司授权的企业外, 无其他药品生产经营者生产“散利痛片”——“散利痛”客观上起

到标识产品来源的作用——西南药业曾与罗氏制药共同致函国家药典委，要求以“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Ⅱ）”作为“散利痛片”的通用名称——西南药业明知或已经承认“散利痛”并非药品法定通用名称——商评委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10）

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7] 行监字第 111 - 1 号（115）

西南药业 2001 年 4 月 16 日以“散利痛”系药品通用名称为由，请求商评委撤销该商标——属修订后的《商标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应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西南药业公司认为应适用 1993 年商标法的主张不能成立——“散利痛”一度被列入部分地区的药品标准而成为该药品的通用名称——2001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因相关的国家药品标准的修订而不再是法定的通用名称——商评委根据作出评审裁定前同行业对该名称的使用情况等事实，认定“散利痛”具有显著性并维持注册并无不当——原审判决结果正确——驳回西南药业的再审申请（115）

◆相对理由确权案件

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散列通”商标行政纠纷案

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53 号（118）

西南药业明知“散利痛”商标归属于罗须公司——在与罗须公司签订的合同期满后，仍将与“散利痛”近似的“散列通”申请注册为商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注册不当——商评委裁定认为“散列通”与“散利痛”不构成近似，维持“散列通”商标的注册有失妥当——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18）

②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7] 行监字第 112 - 1 号（124）

再审申请人西南药业的申请符合《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本院提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124）

③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行提字第 1 号（126）

商评委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正确——适用第四十一条属于适用法律错误——2001年10月31日前“散利痛”是药品的法定通用名称——1984年的《药品管理法》及1983年的《商标法实施细则》均禁止药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散利痛”不是“散利痛片”的未注册商标——罗须公司在与西南药业合作期间对“散利痛”的使用不能认定为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不构成罗须公司提出争议的权利基础——商评委裁定维持“散列通”商标正确——撤销一、二审判决（126）

5.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诚联及图”商标行政纠纷案

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83 号（135）

创联公司使用争议商标在先——诚联公司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在后——商评委裁定认定创联公司在先使用的证据不充分，但结论正确——诚联公司明知创联公司在先使用争议商标标识——仍申请注册含有该图形标志的争议商标——还将创联公司正在使用的“创联及图形”商标申请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创联公司上诉理由成立——予以支持——二审审理中有新证据证明创联公司在先使用了争议商标的图形及文字标志——使案件事实的认定发生根本变化——予以改判——撤销原审判决——维持商评委裁定（135）

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6] 行监字第 118 - 1 号（142）

创联公司的二审补强证据证明其“创联及图”商标至晚在2000年8月之前已经印制并使用——二审法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并无不当——商评委及二审法院关于创联公司使用在先的认定正确——诚联公司关于争议商标图形的著作权属于臧其准的主张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本案应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商评委和一、二审法院的判决适用法律有不当之处——创联公司在先使用的商标有一定影响——诚联公司注册争议商标的不正当性明显——商评委裁定和二审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不当之处——但裁判结果正确——无须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再审申请不符合《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

驳回 (142)

6. 日本国株式会社双叶社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蜡笔小新”商标行政纠纷案

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79 号 (147)

争议商标 1997 年 12 月 7 日注册——《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争议期限的规定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此前对已注册商标未设争议期限——本案应当适用新商标法五年争议期限的规定——争议期限应当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算——商评委和一审法院对争议期限的起算点认定有误——应予纠正——双叶社申请撤销争议商标未超法定期限——商评委应予受理并重新审查——双叶社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申请日前“蜡笔小新”文字或图形已在中国内地投入使用并作为商标已达驰名——双叶社在诉讼中举证证明诚益眼镜公司复制其蜡笔小新作品并将作为商标在中国内地予以注册——还有批量性、大规模注册他人商标的行为——明显具有侵害他人权利、抢注他人商标的恶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双叶社在评审程序中未提出上述证据——不宜直接处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7)

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7] 民三监字第 30-1 号 (153)

本争议应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对注册商标的撤销应当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双叶社的申请超出法定期限——二审判决关于商标法规定的 5 年期限应当自 2001 年 12 月 21 日商标法生效之日起算的认定没有法律依据——但是二审裁判结果正确——无须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153)

7. 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产品 (中国) 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索爱”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96 号 (156)

索爱 (中国) 关于争议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未依照法律规定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时“索爱”已经驰名——自索爱公司和索爱（中国）成立以及其手机和电子产品面世后，“索爱”这一简称被中国相关公众、媒体采用并广泛使用——被广大消费者感知并一致认同——成为“索尼爱立信”公认的简称——与之形成唯一的对应关系——具有区分不同商品来源、标志产品质量的作用——实际使用效果、影响及于索爱公司和索爱（中国）——实质等同于索爱（中国）的使用——已经成为索爱（中国）使用的商标——索爱公司以及在后成立的索爱（中国）的知名度也高于其他同时间成立的一般企业——多年从事“电子行业”的刘建佳显然应知——仍在电话机等商品上注册争议商标——明显具有不正当性——系对索爱中国未注册且有一定影响的“索爱”商标的抢注——争议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撤销商评委裁定（156）

8. 北京鸭王烤鸭店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鸭王”商标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19 号（166）

“鸭王”系北京鸭王的商号——登记及使用日期均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北京鸭王在相关公众中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的指定使用服务与北京鸭王的服务相同——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异议商标损害了北京鸭王的在先商号权——“鸭王”亦是北京鸭王的商标——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在相关公众中已有一定知名度——上海全聚德应知北京鸭王对“鸭王”商标的使用情况及“鸭王”商标的知名度——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原审判决在判决主文中直接对涉案被异议商标作出不予核准注册的判决——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上海全聚德的上诉理由及请求部分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基本正确（166）

◆确权程序

9.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代理主体不合格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高行终字第 361 号（176）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系有效规范——要求商标代理组织进行工商登记——未经登记不具商标代理资格——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未进行登记——商标局不受理该商标申请的决定事实及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一审法院判决撤销85号通知属于事实错误——依法予以纠正（176）

◆商标侵犯在先权利

10. 日本国株式会社双叶社与上海恩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 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10号（181）

本案属于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案件——应当按照商标法规定的有关注册商标争议等救济程序解决——人民法院对此类纠纷不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一审驳回双叶社的诉请——不会导致双叶社的著作权得不到法律救济——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181）

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 民三监字第14-1号（185）

双叶社主张诚益公司、世福公司在注册或持有的商标中非法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还主张恩嘉公司未经许可在产品销售、宣传时使用其美术作品——后者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应当予以受理——指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中止原裁定执行（185）

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8] 沪高民三（知）再终字第1号（188）

双叶社以诚益公司、世福公司注册或持有的商标非法使用了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侵犯其著作权为由起诉——属于民事权益争议——应当予以受理——撤销一、二审不予受理的裁定——指令上海一中院对本案进行审理（188）

11. 美国必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超越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一中民初字第580号（193）

我国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有义务对美国国民的作品在中国给予保护——必恩威公司对“PNY 及图”享有著作权——思创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网站上使用“PNY 及图”作为网站的标识——侵犯了必恩威公司的著作权——思创公司的网站擅自使用“PNY Technologies”——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该网站是必恩威公司的网站或者该网站与必恩威公司存在某种特定关联——不正当竞争——必恩威公司计算机图形卡为知名商品——“PNY 及图”不是图形卡的特有名称——思创公司并非在产品使用“PNY 及图”——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将其产品误认为必恩威公司的计算机图形卡——必恩威公司主张思创公司侵犯其计算机图形卡的特有名称和装潢——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思创公司的宣传及链接设置的行为——不正当竞争——企业采用页面分隔或简单排列而设计的网页，并不具有独创性——必恩威公司就其网页的简单设计主张权利——不予支持（193）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12.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 民三提字第 3 号（204）

蒙特莎公司在其生产的金莎 TRESOR DORE 巧克力商品上，擅自使用与费列罗公司的 FERRERO ROCHER 巧克力包装、装潢相近似的包装、装潢——足以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不正当竞争——二审判决部分理由不妥——判决蒙特莎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金莎 TRESOR DORE 系列巧克力违法包装、装潢并无不当——二审判决对赔偿额的确定不当，应予纠正（204）

13. 罗斯蒙特公司等与上海罗斯蒙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359 号（222）

“罗斯蒙特”系罗斯蒙特公司的字号和“ROSEMOUNT”品牌的唯一中文音译——在被告成立前就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被告与两原告经营相同或类似商品——应知原告罗斯蒙特公司及其长期宣传和使用的

品牌——被告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认为被告与原告罗斯蒙特公司之间存在某种特定的联系——不正当竞争——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所受到的损失或者被告因不正当竞争所获得的利益均无法查清——综合考虑原告罗斯蒙特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性质、后果等因素酌情判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 (222)

14.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佛山市顺德中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高民终字第 1809 号 (232)

香港中信 2007 年 3 月 23 日被公告撤销并于同日解散——不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原审判决将其列为本案当事人错误——驳回中信集团对香港中信的起诉——中信集团 20 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使用“中信”字号——中信集团的“中信”字号经长期使用、宣传,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中信集团关于其“中信”商标系驰名商标的主张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中信家具注册成立时,中信集团的“中信”商标处于驰名状态——中信家具在其企业名称中注册和使用“中信”字样——容易使人误认其商品来自中信集团——原审判决认为中信家具使用其法定代表人陈中信的姓名做企业字号有正当理由的认定错误——撤销一审判决 (232)

15. 辉瑞有限公司等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伟哥”文字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高民终字第 1685 号 (246)

辉瑞公司和辉瑞制药所提“伟哥”系未注册驰名商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确认驰名商标不属于民事诉讼请求的范畴——对“伟哥”商标并不享有商标法规定的合法权益——联环公司和新概念公司生产、销售使用“伟哥”商标药品的行为——未构成上述法律所规定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威尔曼公司提出“伟哥”商标注册申请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威尔曼公司申请“伟哥”